

## 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以下简称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管理，便利新加坡人民币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3〕102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参加行，是指与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以下简称清算行）签订清算及结算协议的银行及其附属机构（含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自身作为参加行）。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根据总行授权，在总行核准的铺底资金总额度内，根据“总量控制，便利使用，逐一管理，灵活调整”原则，为参加行核定和调整人民币铺底资金额度。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定期对铺底资金总额度进行评估，如因新加坡人民币业务量扩大、实际贸易投资需求增加等原因，需要增加铺底资金总额度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总行提出申请。

**第五条** 参加行新增或调整人民币铺底资金额度，应先向清算行提出申请，清算行进行初审后，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1、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2、申请铺底资金额

度的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3、参加行的申请材料。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收到清算行关于参加行申请人民币铺底资金额度的资料后，根据参加行的资产规模、实际需求等情况，并参考清算行的建议，在收到资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核定参加行的铺底资金额度并通知清算行，同时将核定情况报总行备案。

**第七条** 参加行发生名称变更、与清算行终止清算及结算协议等事项的，清算行应于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报告相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应及时向总行报告有关情况。

**第八条** 清算行和参加行应指定专人负责铺底资金额度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九条** 清算行应于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提交参加行人民币铺底资金额度使用情况、人民币流动性状况及相关市场交易信息。遇有人民币结算和清算异常情况，清算行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报告相关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应及时报告总行。

**第十条** 清算行发现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使用超出限额的，应于发现之日的次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临时性波动的，清算行应及时督促参加行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并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应于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总行报送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使用情况及相关市场交易信息。

**第十二条** 清算行和参加行应确保报送资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参加行应在经核定的额度内使用铺底资金，如故意超限使用额度或信息提供不合要求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可采取提醒、警示、暂停铺底资金额度申请、收回其未用额度直至撤销其额度等措施。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负责解释、修改。

附件：1. 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申请表  
2. 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

# 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铺底资金额度申请表

填表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亿元人民币

| 参加行名称 | 已核准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拟申请额度 | 申请理由 | 清算行建议额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新加坡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行名称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1     | 上月末存款余额(万新加坡元/万美元)       |        |
| 2     | 上月末贷款余额(万新加坡元/万美元)       |        |
| 3     | 上月末资产总额(万新加坡元/万美元)       |        |
| 4     | 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万元人民币)        |        |
| 5     | 上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万元人民币)        |        |
| 6     | 上月末人民币资产总额(万元人民币)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